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0911
下属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00910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郑文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4-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6-24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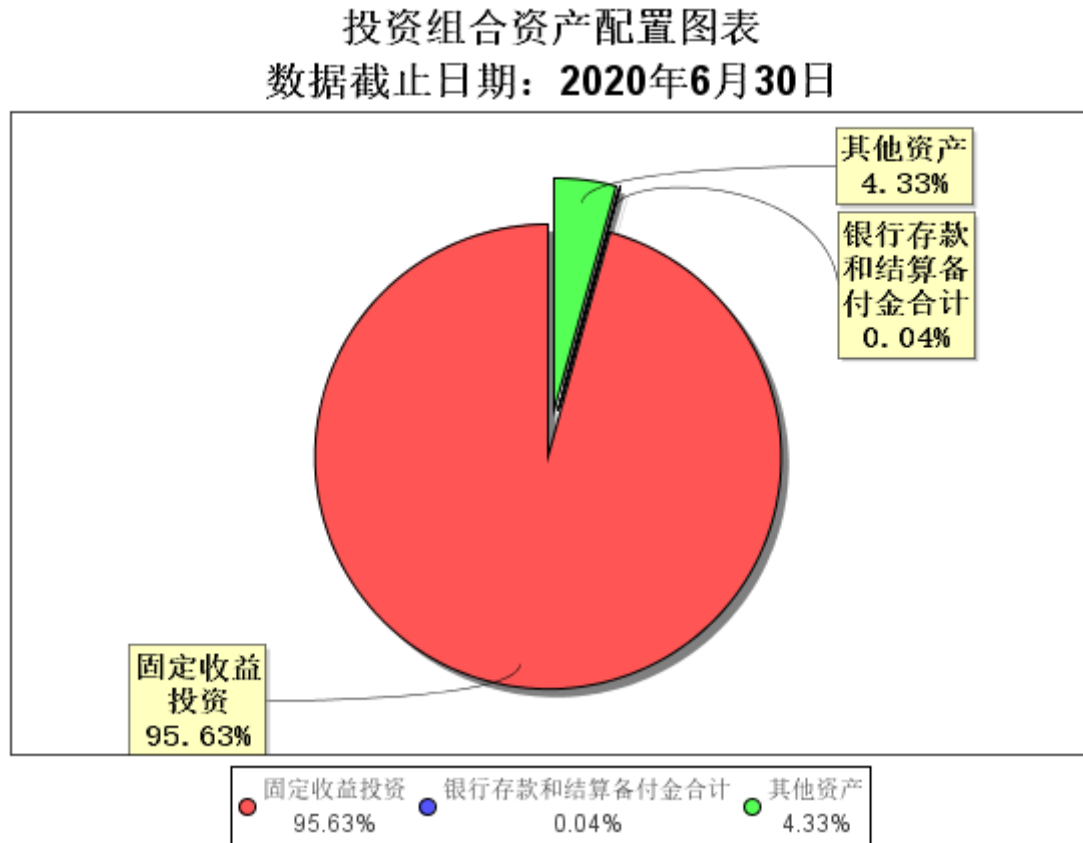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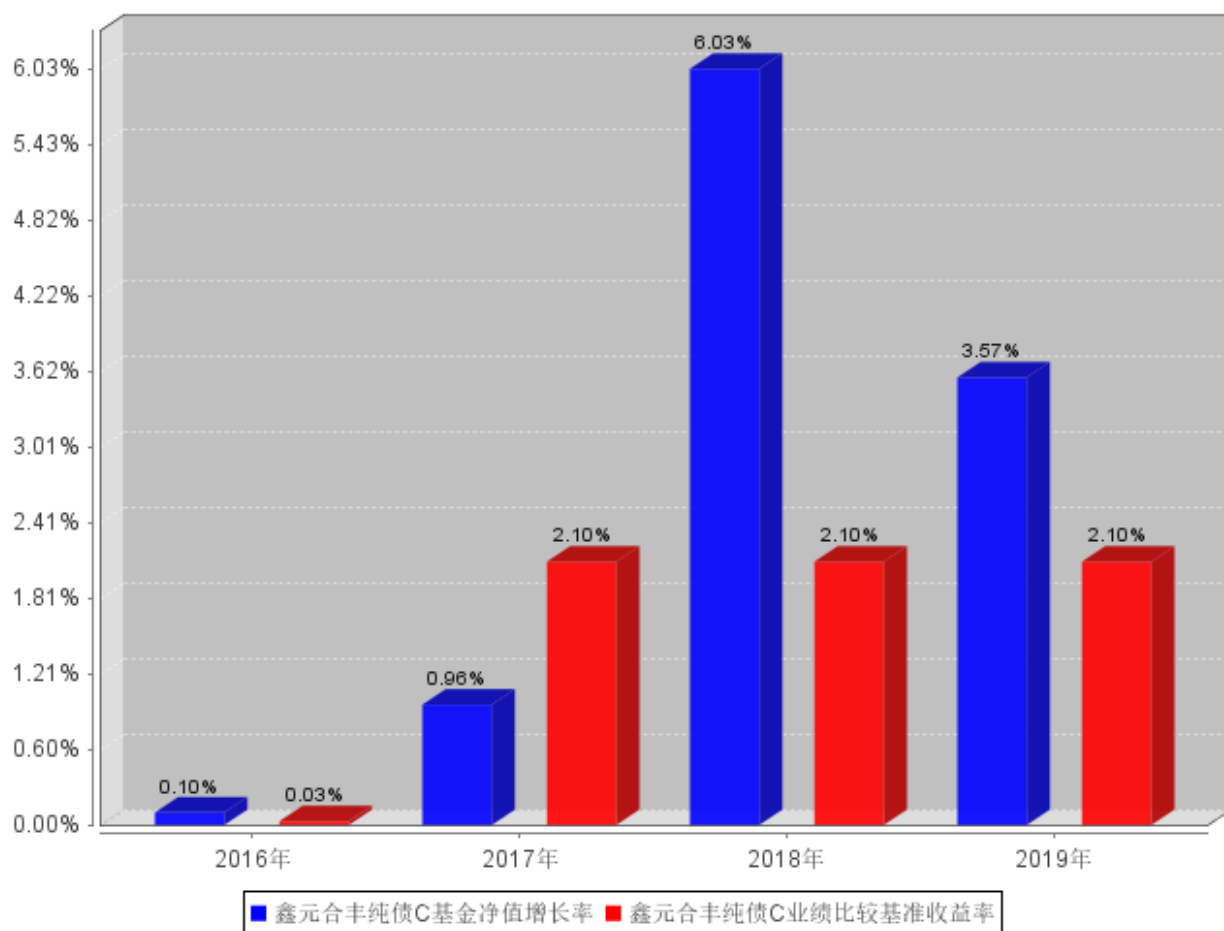
	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鑫元合丰纯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
	7天≤N<30天	0.2%	—
	N≥30天	0%	—

申购费：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1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合丰A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和前一开放日，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赎回合丰A，且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其前一日不接受合丰A的赎回。其他时间，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因不能赎回合丰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合丰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及利差值。若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利率出现调整，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将相应调整；若在该日之外出现利率调整，合丰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在随后下一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基金合丰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合丰A所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合丰A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4）过渡期内的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合丰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其净值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的价值波动，因此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净值波动风险。

（5）过渡期内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过渡期后，合丰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基金转型后风险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一旦触发转型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合丰A转为转型后的C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约定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合丰B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2年中，本基金在扣除合丰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

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归合丰B享有，亏损以合丰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合丰B承担，因此，合丰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合丰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2）利率风险

在合丰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及利差值，若届时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向上调整，合丰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合丰A、合丰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为7:3，由于合丰A、合丰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合丰B封闭运作，合丰A则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和前一日进行开放。由于合丰A每次开放后基金份额余额不确定性，在合丰A每次开放期结束后，合丰A、合丰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合丰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杠杆率变动风险

合丰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合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上，但是，合丰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合丰B的基金份额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过渡期内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过渡期后，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6）过渡期内杠杆消失的风险

过渡期内，因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再后去约定收益，则合丰A与合丰B不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合丰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过渡期内面临合丰B杠杆消失的风险。

（7）基金转型后风险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合丰B的基金资产净值一旦触发转型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合丰B转为转型后的A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约定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

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客服电话:021-68619600或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